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聯絡人：建築管理科15
電話：03-5518101轉2555



300

新竹市中正路107號8F-7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
竹縣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093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副本均含附件)

副主任詹政達

主旨：檢送97年度6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
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新竹市政府工務局、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
建築開發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副本：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5

縣長 鄭永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科長決行

秘書林玲瑩

林玲瑩 0711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收	97年 7月 16日
文	第 97487 號



九十七年六月份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記錄

提案一

案由：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百分之十五」中，有關“基地容積”所包含之內容與範圍為何，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內政部 93.8.27 內授營建字第 0930086049 號函（詳附件一），本提案內容所述“基地容積”，自應包含都市計畫法規及其子法所訂之“都市設計準則”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相關法令條文內，所提及之各項獎勵容積，如“提供鄰里性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等供公眾使用之獎勵容積”，“大規模基地開發之獎勵容積（ ΔV_2 ）”，“環境品質提升之獎勵容積（ ΔV_3 ）”，“開發時程”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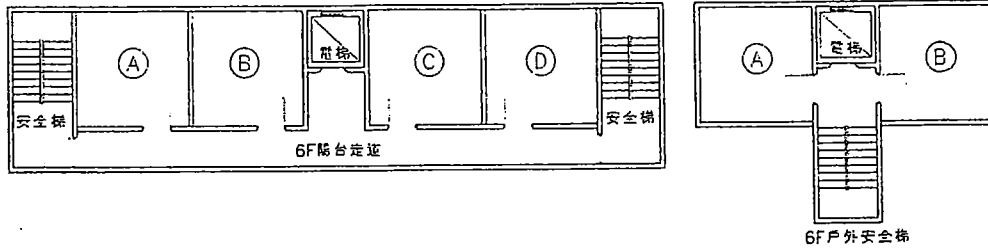
2.另依內政部 93.1.9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1600 號函（詳附件二），本提案內容所述“基地容積”自不包含“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都市土地容積移轉獎勵”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等，已有函釋。

結論：有關本案基地容積之認定範圍涉及都市計畫法規之範疇，建請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在內政部營建署尚未函覆前，仍依先前慣例規定辦理。

提案二

案由：一般已與居室區劃分隔之昇降機道出入口，若可直接面臨有排煙功能之戶外陽台或戶外安全梯是否可以不需再加設置建築技術規則 79 條之 2 規定所謂昇降機間之防火區劃，提請討論。

說明：查戶外陽台及戶外安全梯，其排煙功能遠大於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因此有機會向戶外排煙之昇降機道，自然不需增設昇降機間之防火區劃，但依建築技術第 79 條之 2 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電扶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詳附件三）



結論：本案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 79 條之 2 規定辦理。

提案三

案由：廠房於屋頂上施做設備（如冷氣空調設備、污水處理設施....）是否需要申請雜項執照，提請討論。

說明：依建築法第七條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灶、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詳附件四）

結論：依建築法第七條所稱雜項工作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其一定規模，由當地主管機關認定是否需申請雜項執照。

提案四

案由：有關屋頂突出物面積計算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是否可依營署建管字第 0962917050 號函辦理。（詳附件五）

結論：應依營署建管字第 0962917050 號函辦理。

法令宣導：

新竹市政府

1. 新竹市政府於 97 年 6 月 11 日 (三) AM:10:00 在新竹國賓飯店辦理市府成果發表茶會，懇請各位公會先進及縣市府人員共同參與。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 設計園區廠房新建工程案時，請提供圖檔光碟片備查。

新竹縣政府

1. 新竹縣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已更新資料，請上網參閱。
2. 為配合政府節約減碳政策執行，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已更新，請上網參閱設計。

附件一

內政部 93.8.27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6049 號函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中所稱之「都市計畫法規」，應包括都市計畫法及其子法、都市更新條例及其子法、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中有關都市計畫之規定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自治事項所訂定相關之自治法規等。

附件二

內政部 93.1.9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1600 號函

查都市計畫相關法規規定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容積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之容積率，並未包含獎勵之容積。是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基地容積，係依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者，自不包含「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之允許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AD）、「都市土地容積移轉獎勵」之獎勵興建樓地板面積（I）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允許額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ΔFA ）等所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附件三

建築技術規則

第 79 條之 2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電扶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挑空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 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 二、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

第一項應予區劃之空間範圍內，得設置公共廁所、公共電話等類似空間，其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

建築法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七條。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一百零五條。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二條至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七條，並刪除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至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二條；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九十六條之一、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九十七條之二、第九十九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並刪除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並增訂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九十四條之一、第九十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九條之一、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九〇〇〇三二二六七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〇九二〇〇一〇一〇〇號令增訂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九十五條之三及第九十七條之三條文；刪除第九十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七十七條之二、第八十七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〇九九三〇〇〇〇七八三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一條條文。

建築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適用地區如左：
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
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
三、經內政部指定地區。

前項地區外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本法亦適用之。

第四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

第五條 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第六條 本法所稱公有建築物，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

第七條 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灶、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

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物所需墩、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

第八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之主要構造，為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

第九條 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
一、新建：為新建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

三、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份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四、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第十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為敷設於建築物之電力、電信、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雷、防空避難、污物處理及保護民眾隱私權等設備。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原為數宗者，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為一宗。

前項法定空地之留設，應包括建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其寬度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附件五

機關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聯絡人：孫立言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62917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96年10月12日召開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涉屋頂突出物、防火窗及具阻熱性防火捲門規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王委員光祥、林委員慶元、金委員以容、許委員宗熙、郭委員敏能、陳教授俊勳、陳委員淑玲、曾教授俊達、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楊委員逸詠、薛委員昭信、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消防署、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台灣省21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台灣玻璃公會聯合會、中華台灣玻璃發展協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玻璃工業公司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陳研究員雅芳、本署建築管理組孫研究員立言、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林欽榮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討本部91年5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3717號函有關屋頂突出物面積計算方式之函釋

結論：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規定，「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至符合同款規定之屋簷、雨遮、遮陽板不計入建築面積之計算標準，同款條文業有明定。本部91年5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3717號函有關屋頂突出物「其留設屋簷、雨遮、遮陽板之水平投影面積應一併計入該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乙節，其與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有別，為求一致之計算標準及合理性，本部上開號函有關屋頂突出物所留設屋簷、雨遮、遮陽板之水平投影面積，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規定不計入建築面積者，亦不計入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
- 二、另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2規定，就建築物及其附置物突出部分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本部核定後實施，以活化建築物屋頂突出物之景觀造型變化。